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文件

济交运管〔2022〕5号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暨质量信誉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为加强和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发展基础，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294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实际，现将2021年度济南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考核范围：全市从事营运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均应参加2021年度质量信誉考核。

考核内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否决指标、违法指标、企业资质、安全管理、经营管理、动态监控、问题整改等方面的综合情况。

二、考核计分标准及等级评定

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计分标准为：《济南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现场考核评分表》（附件1.1）分值60%，《济南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日常考核评分表》（附件1.2）。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分别用AAA级、AA级、A级和B级表示。

AAA级企业标准：考核期内不存在I类、II类否决指标（附件1.1），且考核总分不低于850分。

AA 级企业标准：考核期内不存在Ⅱ类否决指标（附件 1.1），且考核总分在 700 分至 849 分之间。

A 级企业标准：考核期内不存在Ⅱ类否决指标（附件 1.1），且考核总分在 600 分至 699 分之间。

B 级企业标准：考核期内存在Ⅱ类否决指标情形之一（附件 1.1）或考核总分低于 600 分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

三、实施步骤

自 4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考核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根据疫情变化，适时调整）

第一阶段：企业自评阶段（4 月 20 日 - 5 月 5 日）

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对照《济南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现场考核评分表》（附件 1.1）中规定的考核内容和标准逐项逐条如实进行自检自查、自我考核、自我评分，并撰写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自查报告和《济南市 2021 年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附件 2），准备相关考核资料，并于 5 月 1 日前向辖区交通运输部门提交《济南市 2021 年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附件 2）。

第二阶段：现场考核和日常考核阶段（5 月 6 日 - 6 月 1 日）

由局相关处室和单位、辖区交通运输部门、第三方安全专家组成考核组，运输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明确考核

标准、流程、档案式样，按照《济南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现场评分表》（附件 1.1）对企业进行现场考核，列出被考评企业问题清单，由辖区交通运输部门督促企业整改，并对其整改结果进行复查。现场考核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考核办公室。经核实无误的由辖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此类被考核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结果进行复查。同时市局运输管理处组织相关处室和单位按照《济南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日常评分表》（附件 1.2）对企业进行日常考核。

第三阶段：综合评定和公示阶段（6 月 2 日 - 6 月 15 日）

根据现场考核和日常考核结果，由市局运输管理处组织相关处室和单位综合评定企业质量信誉等级，并在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向社会公示（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被考核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运输管理处书面申诉或举报。举报人应如实签署姓名或单位名称，并附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公示结束后，公布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等级，录入运政系统，抄告相关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为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机制，成立考核工作领导专班。专班由市局运输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

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相关人员组成。

（二）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认识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对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监管的重要性。要确定专人，认真做好考核工作，按照规定将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建立完善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档案。质量信誉档案的内容（附件3），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294号）的要求整理装订。

（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考核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考核中涉及加分的项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提供材料单位的公章。

（四）考核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公平、公正、公开考评，认真履行职责，不准弄虚作假，不得利用职权索贿、受贿或侵害企业的合法权益。由此影响企业考核结果的，经考核办公室调查核实，重新认定企业考核结果。

（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和质量信誉考核接受社会监督，全市设立统一的举报电话：62356103。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市场准入、退出以及增加运力的主要依据。考核等级为AAA级的企业，可批准增加运力

或扩大经营范围；考核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暂停车辆新增；考核等级为 A 级的企业，暂停车辆更新；考核等级为 B 级的企业，由辖区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抄告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吊销其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1.1 济南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现场考核
评分表

1.2 济南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日常考核
评分表

2. 济南市 2021 年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
考核等级评定表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表格式样及
填报说明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4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1

济南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现场考核评分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考核记录	得分
否决指标	I 类否决指标：考核期内存在所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不得评为 AAA 级	1.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交通责任事故的；		
		2.超速驾驶平均次数超过 2.5 次的（数据由济南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3.疲劳驾驶平均时长超过 2.5 分钟的（数据由济南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II 类否决指标：考核期内存在所列情形之一的，质量信誉等级为 B 级	1.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		
		2.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交通责任事故的；		
		3.发生致人死亡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4.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5.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的 ¹ ；		
		6.发生一次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的 ² ；		
		7.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		
		8.不按要求参加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或不按要求报送质量信誉档案材料，拒不改正的；		
		9.未按要求建立质量信誉考核档案，导致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无法进行的；		
		10.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		
		11.超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或经营范围从事运输经营的；		
		12.存在伪造、变造车辆《道路运输证》等行为的；		
		13.存在将危化品瞒报或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行为的；		
		14.无停车场地或停车场地面积达不到法规最低要求的 ³ ；		
		15.车辆未 100%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		
违法指标 ⁴ (150 分)	交通责任事故率（20 分）	每 1 次/百车扣 5 分；全国“两会”、“春运”、国庆等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发生一起，扣 20 分。		
	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30 分）	每 0.5 人/百车扣 10 分；全国“两会”、“春运”、国庆等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发生一起，扣 30 分。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50 分）	每 0.5 人/百车扣 20 分；全国“两会”、“春运”、国庆等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发生一起，扣 50 分。		
	经营违法违规率（50 分）	每 1 次/百车扣 5 分。		

企业资质 (350分)	经营许可证(20分)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所载的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信息不一致的,扣10分; 2.实际地址与许可证件所载信息不一致的,扣10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20分)	1.无任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内部文件(或聘用合同等)的,扣5分; 2.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扣5分。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20分)	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在从事相关工作6个月内未取得两类人员证书,或超出有效期的,每缺一人扣10分。		
	办公场地和停车场地(40分)	1.办公场地、停车场地须提供房屋及场地自主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文本原件及相应图片资料,每缺一项扣5分; 2.具有剧毒化学品、爆炸品运输车辆,未设立专用停车区域的,扣20分;未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的,扣10分; 3.停车场地未封闭的,扣20分;未设立明显标志的,扣10分;妨碍居民生活或威胁公共安全的,扣20分。		
	车辆及相关设备(80分)	1.《道路运输证》(含挂车)超出有效期或未按期审验的,每车次扣10分(由区县交通管理部门查询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提供); 2.未配备有效通讯工具的,每车次扣5分; 3.未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和应急救援器材,或器材失效的,每车次扣5分; 4.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一车一档规定的,每车次扣10分;车辆技术档案内容不全的 ⁵ ,每缺一项扣2分; 5.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周期和频次不符合规定的 ⁶ ,每车次扣5分; 6.车辆检测不合格或技术等级不是一级的,每车次扣10分; 7.未建立车辆维护制度的,扣5分; 8.车辆不按时参加二级维护的,每车次扣5分; 9.罐式车辆(含罐式挂车)未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每车次扣10分; 10.未对车辆、罐体、罐柜、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检查、维修、更换做出记录的,扣5分; 11.未按要求粘贴、悬挂反光防撞标识、警示标志、安全标识牌的,每车次扣5分。		

	从业人员（50分）	1.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的，扣50分； 2.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运输的应注明）超出有效期的，每人次扣5分； 3.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每人次扣10分； 4.驾驶人员未填写行车日志的，每人次扣5分； 5.未建立从业人员一人一档管理的（从业资质证件、家庭住址、个人信息、劳动合同、保险、教育培训等），扣10分，有缺项扣2分。		
	动态监控（120分）	1.无监控室的，扣20分；设备不齐全的（计算机、桌椅等），扣10分； 2.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专职监控人员数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⁷ ，扣20分； 3.监控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扣10分； 4.动态监控管理制度不健全 ⁸ 、未在监控值班室张贴上墙的，每缺一项扣5分； 5.未建立动态监控台账、未对违法驾驶人员进行处理的（须注明违法事项及处理结果），扣20分； 6.无值班记录表的，扣10分；值班人员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 7.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不能正常使用的，每车次扣10分。 8.车辆上线率低于95%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2分，该项上限30分（数据由济南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9.轨迹完整率低于95%的，每少1个百分点扣2分，该项上限30分（数据由济南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安全管理 (300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20分）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20分； 2.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健全的 ⁹ ，扣5分；未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5分； 3.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岗位 ¹⁰ 的安全职责不明确的，扣5分； 4.安全生产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不明确的，扣5分； 5.未按照责任书兑现安全生产奖惩的，扣5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分）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¹¹ ，每缺一项扣2分；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全部上墙的，扣5分。		
	安全操作规程（20分）	1.安全生产岗位人员（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等）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5分； 2.操作规程未全部上墙的，扣5分； 3.未使用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的，扣10分，电子运单不如实填写的，扣5分； 4.企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的，发现一次扣10分。		
	教育培训（40分）	1.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的，扣10分；未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培训计划的，扣5分； 2.从业人员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包括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等）的，每人次扣5分； 3.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应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 12 个月，保存期限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 5 分； 4. 驾驶人员未参加继续教育的，每人扣 5 分； 5. 教育培训（例会）资料（名称、时间、地点、签到簿、会议文件或学习材料、影像资料等）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扣 40 分。		
	安全投入和保险（40 分）	1. 未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平均逐月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扣 10 分； 2. 未实行安全生产费用专户核算的，扣 5 分； 3. 未与从业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或者合同过期的，每人扣 10 分； 4. 未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者保险过期的，每人扣 10 分； 5. 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保险过期的，每车次扣 10 分； 6.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或者保险过期的，每车次扣 10 分。		
	个体防护（20 分）	1. 未制定个体防护用品台账（清单）的，扣 10 分； 2. 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保管、回收、报废等记录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扣 20 分。		
	双重预防体系（80 分）	1. 未建立风险管控档案的，扣 20 分；档案内容 ¹² 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2. 未按规定将风险点进行公示的，扣 5 分； 3. 未制定重大风险专项管控方案、实时监控（或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每缺一项扣 5 分； 4. 未制定较大风险专项管控方案的，扣 5 分； 5. 未按规定对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的，扣 5 分； 6. 未制定隐患排查制度的，扣 10 分； 7. 未建立隐患排查工作记录、隐患信息档案，未定期组织隐患排查的，扣 10 分； 8.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扣 10 分； 9.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扣 5 分； 10. 交通主管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未整改的，扣 10 分。		
	应急管理（50 分）	1. 应急预案未备案、未经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每一项扣 5 分； 2. 应急预案未向从业人员公布、未发放到相关部门、岗位的，扣 5 分； 3. 未按规定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的，扣 50 分； 4. 未按规定编制应急处置卡的，扣 5 分； 5. 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补充完善、未根据应急演练结果进行必要修订的，扣 10 分； 6. 未制订年度应急培训计划的，扣 5 分； 7. 未制定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必要的值班设施和人员的，扣 5 分； 8. 未组织、配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员并明确应急相关职责的，扣 10 分； 9. 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的，扣 10 分； 10. 未按规定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的，扣 50 分。		
	事故/事件管理（10 分）	未建立事故档案（台账）的，扣 10 分。		

经营管理 (200分)	诚信建设(100分)	1.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未在30日内向许可机关备案的,扣10分; 2.违背诚信要求,不认真履行信约,资产、账户被法院、银行等部门查封的,扣30分; 3.不认真履行企业承担的社会责任,对社会稳定和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造成“群体性”事件的,一次扣20分;发生越级上访事件的,一次扣10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次扣20分; 4.因运输服务质量引起投诉 ¹³ 且负有责任的,一次扣10分; 5.被政府及相关部门约谈、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0分; 6.被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进行过负面报道或曝光的,一次扣20分; 7.在质量信誉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情况的,扣100分。		
	任务落实情况(40分)	1.未按要求参加交通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议或相关活动的,一次扣10分; 2.拒绝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的,一次扣10分。		
	运输合同和车辆调度管理(30分)	1.委托双方未签订有效运输合同的,扣20分;合同中未约定装卸管理人员的,扣10分; 2.未制定车辆调度使用规定的,扣10分。		
	企业标识及相关设施(30分)	1.无企业标识牌的,扣10分; 2.无固定教育培训场所的,扣10分; 3.办公、教育培训设备设施不齐全的(如计算机、桌椅等),扣10分。		
加分项目 (100分)	企业形象(10分)	1.营运车辆统一标识和外观的,加5分; 2.从业人员统一服装的,加5分。		
	先进科技及先进管理应用(30分)	1.在科技研究、管理创新等方面有新成果、新方法的,加5分; 2.配备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安全生产设备、使用先进设备,安全生产效果明显的,加5分; 3.积极推广和应用节能减排技术的(将节能减排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成立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教育活动、优化组织方式、提升运输效能、降低车辆空驶率),加5分; 4.达到规模经营,自有车辆50台车以上的,加5分;自有车辆100台车以上的,加10分; 5.制定车辆使用技术规范,科学设置车辆经济、技术定额指标并定期考的,加5分。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 ¹⁴ (30分)	受省、部级表彰的,每次加15分;受市级表彰的,每次加10分;受县级表彰的,每次加5分。		
	在抢险救灾或完成重要紧急运输保障任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10分)	在抢险救灾等重大自然灾害或完成重要紧急运输保障任务等应急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的,加10分。		
	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10分)	圆满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交通主管部门指令性运输任务的,加10分;未按要求完成的,不加分。		
	应急救援车辆(10分)	纳入市级应急救援车辆范围的,加10分;纳入县级应急救援车辆范围的,加5分。纳入应急救援范围的车辆数不少于5辆。		

总分 (1100分)	扣	分，加	分，合计	分。 现场考核人员：
---------------	---	-----	------	------------

注：以上考核指标按分配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特大恶性污染责任事故是指由于企业原因，造成所承运的货物泄露、丢失、燃烧、爆炸等，对社会环境造成严重污染、造成国家和社会公众财产重大损失的运输责任事故。

2.特大恶性服务质量事件是指由于企业原因，对货主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而受到省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服务质量事件。

3.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

4.交通责任事故限于考核周期内道路运输企业承担同责及同责以上、有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

交通责任事故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的次数/营运货车数。

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导致的受伤人数/营运货车数。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企业发生交通责任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营运货车数。

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指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交通行业管理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定，受到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经营违法违规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监督员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经交通运输部门调查属实的，也应统计在内。考核企业的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不设年度控制基数，直接按照企业实际发生数和计分标准扣分。

经营违法违规率=企业被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次数/营运货车数。

5.车辆技术档案内容应当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

6.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登记注册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

7.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名专职监控人员，最低不少于 2 人。

8.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包括：①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②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③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④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⑤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9.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奖惩、附则等内容。

10.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至少应包括安全生产决策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安全生产岗位人员一般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及其他岗位人员。

1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③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⑤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⑥应急救援预案制度，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⑧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⑨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⑩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⑪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制度，⑫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⑬安全生产会议制度，⑭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12.风险管控档案应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排查台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巡查检查记录等内容。

13.服务质量的投诉是指道路运输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货主、其他相关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或新闻媒体对企业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14.省部级（市级、县级）荣誉称号、表彰是指道路运输企业在考核周期内获得的省部级（市级、县级）党政机关、单位授予的在评优创先、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集体荣誉称号。

附件 1.2

济南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日常考核评分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考核记录	得分
安全检查与问题整改 (200分)	市安委会考评 (20分)	1. 市安委会每季度安全生产考评发现一项问题扣 0.5 分； 2. 市安委会每季度安全生产考评发现问题未整改每项扣 2 分。		
	规范化提升工程考核评价 (80分)	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化提升工程考核评价发现问题每项扣 0.5 分。复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每项扣 1 分；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化提升工程考核评价复查发现问题每项扣 0.5 分。		
	规范化提升工程“回头看”活动暨下沉式检查 (100分)	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化提升工程“回头看”活动暨下沉式检查发现问题每项扣 1 分；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规范化提升工程“回头看”活动暨下沉式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 2 分。		
动态监控抽查 (200分)	省厅动态监控抽查 (50分)	1. 省交通运输厅动态监控抽查每次扣 1 分； 2. 省交通运输厅动态监控抽查问题未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市动态监控平台抽查 (150分)	1. 市动态监控平台抽查每次扣 1 分； 2. 市动态监控平台抽查问题未整改的每次扣 2 分。		
总分 (400分)		扣 分，合计 分。 日常考核人员：		

附件 2

济南市 2021 年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表

企业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许可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经营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年度质量信誉等级	
职工数	人(其中驾、押、装卸管理人员数: / /)		
车辆数	辆(其中牵引车、挂车、一体车数: / /)		
企业 自 评 意 见	经自评, 本企业: ☐ 有_____ ☐ 无否决指标, 违法指标得分_____分, 企业资质得分_____分, 安全管理得分_____分, 经营管理得分_____分, 加分项目得分_____分, 合计总分_____分。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现 场 考 核	经考核, 该企业: ☐ 有_____ ☐ 无否决指标, 违法指标得分_____分, 企业资质得分_____分, 安全管理得分_____分, 经营管理得分_____分, 加分项目得分_____分, 合计得分_____分。 折合: _____分。(占比 60%) 考核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日 常 考 核	经考核, 该企业: 安全检查与问题整改得分_____分, 动态监控得分_____分。 合计得分 _____分。 考核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等 级 评 定 意 见	经综合评定, 该企业在 2021 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中 ☐ 有_____类 ☐ 无否决指标, 综合得分_____分, 评定为_____级质量信誉企业。 评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档案 表格式样及填报说明

表 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表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交通事故责任报表

表 2 附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交通事故责任登记表

表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情况登记表

表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服务质量投诉登记表

表 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汇总表

表 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情况汇总表

表 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登记表

表 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稳定情况登记表

表 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情况一览表

表 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类型		从业人员数		
营运危险货物车辆	辆			
其中企业权属危险货物车辆	辆			
分公司 及驻地				

表 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交通事故责任报表

单位：

时 间 项	事故次数					受伤 人数	死亡 人数	经济损失 (万元)
	合 计	一次死亡 1-2 人	一次死 亡 3-9 人	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	其 他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2 月								

表 2 附表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交通事故责任登记表

单位：

序号	肇事时间	肇事地点	肇事车辆	驾驶员	肇事原因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经济损失 (万元)
1								
2								
3								
4								
5								

附：事故责任认定书

表 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违规
经营情况登记表

单位：

序号	违法违规时间	违法违规地点	违法违规车辆	违法违规责任人	违法违规事实	查处机关
1						
2						
3						
4						
5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说明：企业违法违规经营情况、安全生产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查处情况均使用本表，可分别填写。

表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服务质量投诉登记表

单位：

序号	投诉人	投诉内容	投诉方式	被投诉车辆车牌号	责任人	受理机关	曝光媒体名称	社会影响	核查处理情况
1									
2									
3									
4									
5									

表 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投保承运人
责任险情况汇总表

(年)

序号	单位	车号	保险费（千元）		投保金额（千元）	
			应 缴	实 缴	应 保	实 保

附：承运人保险单（所有车辆，车号逐一核对）

表 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投保安全生产
责任险情况汇总表

(年)

序号	单位	车号	保险费 (千元)		投保金额 (千元)	
			应 缴	实 缴	应 保	实 保

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单（所有车辆，车号逐一核对）

表 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完成政府
指令性运输任务登记表

单位：

下达任 务部门	下达任 务时间	要求完 成时间	实际完 成时间	投入车辆 数量（辆）	投入驾驶员 数量（人）	是否符 合要求

表 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稳定情况登记表

单位：

序号	事件时间	主要原因	事件经过	参加人数	上方部门	社会影响	处理情况
1							
2							
3							
4							
5							

表 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营运车 辆数	使用车载卫 星定位终端 车辆数	喷涂统一 标识和外 观车辆数	统一服装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
			人员 总数	统一服 装人数	
					(注明授予单位、日期、 称号及奖励情况)

说明：企业安全生产、质量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等按规定要求建档。

